《关于公布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清理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《文成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文政办发〔2020〕26号）的规定，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二、清理范围、内容和程序

（一）清理范围：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清理内容：1.对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，相互之间不协调等突出问题，特别是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问题；对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、相互抵触的，要予以修改或废止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等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，要予以修改或废止。2.对规定任务已完成，适用期已过，调整对象已消失的或者施行已满10年、暂行已满2年的，或已被新文件废止的，要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。3.梳理“烦企扰民”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制度规定，重点清理涉及企业民生、行政审批、商事制度改革、投资体制改革、职业资格许可等方面有关条款；对无法定依据的变相审批事项、各类证明事项、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、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，要予以废止。在清理中发现规范性文件还存在其他问题的，要一并予以清理。

（三）清理程序：一是按清理的标准和要求对清理范围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草拟清理意见初稿，并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。二是形成《关于公布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5年5月6日-2025年5月15日期间在文成县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清理结果

经清理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

解读人：苏海成 职务：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解读机关：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咨询联系人：孙颖颖 咨询号码：0577-67757385